

經濟財政範疇

目 錄

前 言.....	61
第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62
1 推動經濟穩定復甦，保持金融體系穩健.....	62
2 積極促進居民就業，維持較低失業水平.....	63
3 有效落實各項措施，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64
4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67
5 強化博彩調控監管，推動適度有序發展.....	69
6 加強改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70
7 拓展對外經濟合作，深化服務平臺建設.....	72
8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79
9 其他工作有序推進.....	80
第二部份 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	84
1 經濟形勢分析.....	84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85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86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86
4.1 保持復甦勢頭.....	86
4.2 促進適度多元.....	87
4.3 強化博彩監管.....	92
4.4 扶持中小企業.....	93
4.5 協調人資供求.....	97
4.6 深化區域合作.....	100
4.7 完善營商環境.....	106
4.8 切實改善民生.....	108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109
5.1 產業發展政策.....	109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109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109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110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110
5.6 人力資源政策.....	111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111
5.8 金融監管政策.....	112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	113
5.10 社會保障政策.....	113
5.11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114
5.12 統計政策.....	114
結語.....	116

前 言

2010年，隨著國際金融危機逐漸消退及全球經濟轉好，澳門經濟出現加快復甦的勢頭。今年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幅度較大，本地生產總值第1季度實質增長31.4%，第2季度實質增長49.1%，上半年實質增長40.2%。其他經濟指標都呈現向好的趨勢。綜合來看，預計全年可實現雙位數的增長。同時，公共財政繼續保持盈餘，金融保持穩健，失業率有所下降，4至6月失業率為2.8%，比上年同期下降0.8個百分點。在整體經濟好轉的同時，中小企業經營環境也有所改善，但各行業經營表現參差，部份行業還較為困難。

2010年施政主要工作：推動經濟穩定復甦，保持金融體系穩健；積極促進居民就業，維持較低失業水平；有效落實各項措施，扶持中小企業發展；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強化博彩調控監管，推動適度有序發展；加強改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拓展對外經濟合作，深化服務平臺建設；健全社會保障制度，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2011年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妥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維持經濟金融體系穩定，保持經濟復甦勢頭，繼續改善居民就業和居民生活，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區域經濟合作，不斷完善營商環境，增強綜合競爭力，致力將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2011年經濟財政施政目標：(1) 整體經濟穩定增長；(2) 失業維持較低水平；(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4) 產業結構逐步優化；(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6) 居民生活有所改善。

2011年施政重點：保持復甦勢頭，促進適度多元，強化博彩監管，扶持中小企業，協調人資供求，深化區域合作，完善營商環境，切實改善民生。

第一部份 二零一零年施政方針執行情況

1 推動經濟穩定復甦，保持金融體系穩健

今年以來，面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和推動投資，配合有關投資計劃如期展開，並做好投資服務工作，吸引外來投資。首8個月，透過投資者“一站式”服務落實投資計劃總額約22.4億澳門元。同時努力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努力推動經濟穩定和復甦。隨著全球經濟轉好，澳門經濟加快復甦。今年第1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31.4%。第2季度實質增長49.1%，上半年本地生產總值實質增長40.2%。失業率有所下降，第2季度失業率為2.8%，同比下降0.8個百分點。但貨物出口貿易收縮，上半年貨物出口總值36.2億澳門元，同比下跌7.1%，特別是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下跌48.9%；進口繼續增長，上半年進口總值為204.8億澳門元，同比增長20.9%。入境旅客增加，上半年入境旅客為1,223萬人次，同比增長17.9%。博彩業保持較快增長，上半年博彩毛收入為864.7億澳門元，同比增長66.7%。旅客消費增加，上半年旅客消費總額（不包括博彩消費）為155.1億澳門元，同比上升33.6%。新成立公司增加，上半年新成立公司為1,472間，同比增加268間，同期解散公司253間，實際新增加公司1,219間。

與此同時，積極應對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努力保持本澳金融穩健。面對國際金融市場持續動盪的局面，加強和完善金融監測和監管，並確保監測和監管措施落實到位。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和監管方式，敦促業界加強風險的控制及管理。繼續完善相關的風險監控法規，今年已出台了《提供及銷售金融產品指引》及《樓宇按揭業務指引》，並將正式推出《財務訊息披露指引》、《流動性風險管理指引》。尚在向業界進行諮詢的監管指引有《資產分類及備用金計提指引》及《外部審計師的委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關係的指引》。同時，草擬並向業界諮詢《關於建立澳門存款保障制度的建議》，提出通過立法成立“澳門存款保障基金”，作為全額存款保障臨時措施於今年底結束後的永久安排，有關法律法規草案初稿已完成。在密切跟蹤及監測有關

風險隱患的同時，及時化解金融不穩定因素，盡量減低國際金融海嘯對本澳的衝擊和後續影響。繼續加強打擊非法金融活動，加強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的工作。2010年以來澳門金融業的盈利能力已恢復到了金融海嘯前的水平，並且持續向上，金融保持穩健安全。6月底貨幣供應M2為2,222億澳門元，同比上升9.3%。同期居民總存款為2,171億澳門元，同比上升9.3%；非居民總存款708億澳門元，同比下降1.1%；本地私人部門信貸為1,122億澳門元，同比上升20.1%。至2010年7月底，未經審計的外匯儲備總值為1,657億澳門幣，較2009年底增加191億澳門幣；同期未經審計的儲備基金總值為130億澳門幣，較2009年底增加約2億澳門幣。

總體來看，上半年經濟復甦步伐較快，主要是服務出口增長較快，上半年服務淨出口實質增幅為63.2%。下半年整體經濟將繼續保持增長勢頭，預計全年經濟將有望實現雙位數的增長。

2 積極促進居民就業，維持較低失業水平

維持較低的失業率是特區政府施政的重點之一。今年以來主要在以下幾方面作出努力：

(1) 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提升本地員工，並敦促聘用員工較多的企業盡量穩定員工隊伍及努力控制裁員幅度。加強與工人及僱主團體溝通，透過協助及監察企業的招聘活動，依法要求企業切實聘用本地員工。

(2) 跟進企業裁員動態，並協助做好裁員善後工作。4月份為本澳建造業失業工人進行緊急就業登記，並為已登記的2,693名失業工人安排就業轉介，同時促請有關企業及工程承建單位聘用失業人士。

(3) 繼續推行“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上半年，先後有超過40間企業申報願意提供約800個在崗培訓職位，而失業工人於工作崗位中接受培訓後，超過6成人士獲企業續聘。第1期在崗培訓已於3月底結束，共有29間企業直接聘用了1,857名受訓僱員，另有15間企業提供了75個在崗培訓機會。

(4) 積極推行就業輔導服務。對在勞工事務局登記求職超過3個月但仍未獲安排轉介的求職者，特別加強就業輔導服務。同時為參加政府及相關機構開辦的培訓班學員提供就業協助。

(5) 加強與相關機構合作，透過“顯能小組”，為殘障求職者提供就業轉介服務。

(6) 檢討及改善就業選配工作流程，增強職業轉介的效率和覆蓋面。今年1月下旬試行提供“即時搜尋工作暨就業輔導服務”，讓親臨辦理求職登記的市民可瞭解最新的職位空缺資料，並即時獲得就業配對轉介及就業輔導服務。

(7) 積極提倡自助就業選配。鼓勵僱主公開資料，讓求職者可直接聯絡僱主，簡化行政程序，以加強轉介服務的效率及效果。

(8) 加強對輸入外地僱員的管理，並嚴格審批和監管。人力資源辦公室審批輸入外地僱員申請時，繼續落實政府於2008年6月公佈的措施，即規定承接預算少於1,000萬澳門元公共工程的承建商，必須全部聘用本地工人。同時，執行政府2008年10月公佈的削減外地僱員三項措施。

3 有效落實各項措施，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3.1 落實中小企業援助和貸款信用保證計劃。(1)《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今年至8月底，經濟局共收到305宗申請，批准326宗（部分是上年結轉的個案），涉及金額約9,599萬澳門元。(2)《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申請數量較以往增加，今年至8月底，經濟局收到58宗申請，批准42宗，涉及擔保金額約7,465萬澳門元。同時，為確保落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今年提高了政府對該項計劃提供保證的總金額上限，即由2億澳門元提高至5億澳門元。(3)《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今年至8月底，經濟局收到5宗申請，批准5宗，涉及擔保金額360萬澳門元。

- 3.2 落實財務金融鼓勵政策。(1)《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今年至8月底，經濟局共接獲62宗申請，批准65宗申請（其中14宗屬2009年申請個案）。批准可獲利息補貼的貸款金額約1.46億澳門元，預計補貼利息金額約1,192萬澳門元。(2)工商業發展基金：今年至8月底共批准32個團體提出的資助項目，涉及金額約3,208萬澳門元，主要是資助有關團體在本澳及內地舉辦論壇、展覽、洽談會及進行訪問考察等活動，以協助中小企業推廣澳門原創產品及開拓海內外市場。
- 3.3 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人力資源辦公室針對中小企業人力資源不足的困難，繼續透過其內部專責小組，加快處理及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努力及時紓緩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
- 3.4 協助企業把握《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下簡稱《安排》）的機遇，開拓內地市場。鼓勵和協助中小企業善用《安排》提供的優惠措施，積極拓展內地市場。組織業界赴內地考察、參展及開展交流活動，協助企業進一步認識內地的市場和投資環境，並藉機推介澳門中小企業特色產品。此外，為加強業界對葡萄酒出口到內地的競爭力，聯同相關部門向內地有關部門提出葡萄酒通關徵稅便利措施，並提出簡易質檢安排的建議。
- 3.5 推廣特許經營商機，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升級轉型機遇。7月舉辦“2010澳門特許經營洽談會”（MFE），進一步鼓勵中小企業以特許經營方式引進品牌產品。本屆洽談會邀請澳門連鎖加盟協會、澳門國際品牌企業商會、巴西特許經營商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香港專利授權及特許經營協會等本澳及境外商會共同主辦。同時，洽談會邀請中國連鎖經營協會、國際特許經營協會（IFA）及日本特許經營協會（JFA）作為支持單位。本屆洽談會展位數目由上屆68個增加至157個，參展國家亦逐步邁向國際化。此外，還透過優惠措施鼓勵超過50家本地企業參展，以宣傳既有的連鎖經營品牌，為長遠尋找海外加盟者及合作夥伴打下基礎。

- 3.6 提供參展財務鼓勵及參展諮詢服務等，組織或支持本澳企業在本地及到境外參會參展。貿易投資促進局今年首8月共資助355家企業參加本地及外地共32個展會。
- 3.7 強化中小企業商業配對服務。首8個月，貿易投資促進局共收集超過1,300個商業配對項目及促成超過3,450場商業配對，促成簽約項目80個，涉及金額約54億澳門元。
- 3.8 協助中小企業透過應用電子商務來擴大宣傳網絡。2009年已推出“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貿促局於2010年進一步引入認可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網站，擴大資助項目的範圍。今年初已認可了國際知名及具強大中國市場資料庫的電子商務營運者作為該計劃的合資格營運者。中小企服務中心上半年舉辦了關於電子商務研討會，過百名本地中小企業代表出席。至今年8月底，中小企服務中心共批出76宗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申請，超過70家本地企業於互聯網上推廣2,054種產品或服務。
- 3.9 繼續優化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和中小企服務中心（SMEC）的服務。今年以來通過對中心設施重新規劃和硬體升級等，以更好地向企業提供服務。同時通過與不同社團溝通，以及開展落區介紹MBSC及SMEC服務等，聽取社團代表及中小企業的意見。首8個月共有15間企業申請使用中心臨時辦公室，全部獲批准。首8個月，中心內由國家商務部派員駐澳提供的“內地商貿諮詢服務”共跟進專案82個，提供約170次諮詢服務。
- 3.10 協助企業提升營商及風險管理能力。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開辦“企業營商管理系列”課程，提供《小企業·會計易》自由軟件及支援服務、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等。
- 3.11 協助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實行系統化管理。

4 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

今年以來，繼續從推動會展業，促進物流業發展，支持傳統工業轉型，推介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等方面，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化。

4.1 推動會展業發展

- (1) 成立會展業發展委員會。匯集政府、行業及社會有關界別的力量，共同推進會展業健康和可持續發展。
- (2) 落實《安排》及其補充協議，推動與內地會展業合作。對展覽貨物流通、參展人員便利出入境及引進內地品牌展覽來澳舉行等三方面的政策作細節性研究。此外，經濟局將於12月與國家商務部合作舉辦《內地與澳門會展業合作發展研討會》，推進兩地會展業界合作。
- (3) 吸引境外展會來澳舉辦。今年首8個月，貿易投資促進局共向17個在澳舉辦的展會提供支持，包括作為主辦/支持/合辦單位、結為夥伴展會及向參展企業及社團提供參展財務鼓勵等。同期，協助3個外地投資者來澳設立從事與會展業務相關的企業。
- (4) 培育澳門品牌會展。一是不斷提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國際水平。“第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於今年10月舉辦。本屆MIF以“促進合作 共創商機”為主題，進一步擴大規模，並推出一系列辦展新措施，包括設置澳門投資項目展示、珠海-橫琴投資項目展區和海南國際旅遊島投資項目展區等。二是4月舉辦“2010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本次論壇和展覽以“綠色通道：綠色知識、綠色科技、綠色融資”為主題，共吸引8,216人進場參觀，增幅超過四成。展期收集到的環保投資及產品代理銷售項目共558宗，促成配對洽談416場，簽約24項。三是7月與巴西、台灣、香港和本地的特許經營和連鎖加盟協會/商會聯合主辦“澳門特許經營洽

談會 2010”。今屆展會以“品牌無限延伸，商機一觸即發”為主題，吸引逾 120 個來自兩岸四地、美國、日本、葡萄牙、馬來西亞及新加坡等地的參展商，共設立 157 個展位。四是 7 月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共同主辦“2010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進一步打造粵澳新品牌展會。本屆展銷會共設 249 個展位，參觀人次逾 11.1 萬，現場銷售額達 3,600 萬澳門元。期間共安排 617 場現場採購洽談和商業配對活動，促成簽署 10 個合作項目。

- (5) 實施 ATA 單證冊制度。今年第 4 季度將正式實施 ATA 單證冊制度，並已向世界海關組織通報。該制度將有助加快展品清關速度，有利於本澳會展業發展。

4.2 促進物流業發展

- (1) 透過與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的合作機制，加強粵澳物流合作。組織業界參加今年 6 月 29-30 日於佛山市舉行的“內地與港澳落實 CEPA 加強物流領域合作研討會暨第七屆佛山（國際）物流合作洽談會”。
- (2) 支持“定點定班”粵澳跨境貨運業務發展。2009 年底開始支持業界在粵發展“定點定班”粵澳跨境貨運業務，協助貨運業界開拓內地市場。至今年 1 月，已在珠三角地區設立 5 個直通澳門物流班車點，包括廣州林安、東莞寮步、佛山龍江、江門大昌及東莞虎門等。

4.3 支持傳統工業轉型

- (1) 落實《安排》，簡化投資手續，提高審批效率，促進外來投資。今年以來工業資本結構發生變化，出現較為多元化的趨勢。上半年新增 15 個工業准照，外資或合資的比例佔 33%。在傳統

工業萎縮的同時，新興工業有所增加。上半年新增的工業項目涉及食品廠、煙廠、彈簧廠、製藥廠、飼料廠等。

- (2) 協助傳統服裝工業向高增值方向轉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為業界提供技術支援、設計支援、資訊和培訓等方面的服務。
- (3) 協助企業執行國際管理標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協助企業獲取質量管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良好生產規範及產品安全 / 環保標準等國際管理標準認證。
- (4) 推出工業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2010年2月起，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推出該項服務，至7月底共處理492個申請個案。

4.4 推介澳門品牌產品和服務

透過“活力澳門週”活動，宣傳推介澳門品牌的產品。活動先後在上海、北京、重慶、鄭州和長春等城市舉行，旨在將澳門製造、澳門研發及澳門代理的品牌推廣至內地一些城市。五站活動參觀人數累計超過30萬人次，現場銷售金額超過1,000萬元人民幣，並簽署10項合作協議和1項合作意向書。活動對內地了解和認識澳門品牌的產品起到了積極的作用，擴展了參與活動的部份澳門品牌產品的市場。另外，於本澳籌備設立澳門產品展示中心，展示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商品，並推介本澳文化創意產品和有關服務業。同時，計劃於中心內展示葡語國家產品，鞏固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角色。

5 強化博彩調控監管，推動適度有序發展

- 5.1 根據“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要求，調整博彩業發展規模，控制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增加。今年3月底，已宣佈於未來三年賭枱將控制在5,500張內。
- 5.2 加強對娛樂場監控。不斷完善和推動監管電子化進程，特別是以電腦系統連線方式，將娛樂場角子機的博彩數據傳送至博彩監察協調

局。至6月底，設有角子機專線遙控系統的娛樂場已經增至30間，佔整體角子機的8成。同時，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正在與有關機構合作研究建立一套適合澳門博彩環境及法規要求的本地角子機驗證標準，確保角子機的穩定性及公平性。

- 5.3 監察《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履行情況。設專責小組，負責跟進《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履行情況。今年初開始對博彩承批公司執行《最低內部監控要求》進行審計，估計於今年底完成首輪有關博彩收入環節部分的審計工作。
- 5.4 規範中介人碼佣上限。特區政府已規範中介人碼佣上限為1.25%。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已於2009年底按規定提交碼佣支付報告明細表。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專責審計小組於今年6月按計劃開展了首輪審計工作，以實地抽查形式，進一步核實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人所提交的資料，確保碼佣支付符合法規及確保各博彩經營者沒有出現違規行為。
- 5.5 草擬對娛樂場莊荷及高層管理人員登記制度，加強對相關人員的規管。

6 加強改善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配合經濟發展，因應各行業對人力資源的需求，特別是配合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需要，有針對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首6個月，勞工事務局共開辦308個培訓課程，合計9,741次參加。首7個月，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472個課程，學員達9,197人次。

- 6.1 配合有關行業發展的培訓課程。(1) 開辦不同工種的培訓課程。至6月中，勞工局共開辦53個培訓課程，參加學員達1,424人。(2) 舉辦多個專業資格認證課程。至6月中，共開辦16個認證課程，培訓了552名行業從業員。6月下旬及7月開辦翡翠鑒定專業課程及鑽石鑒定專業課程，下半年與香港職業訓練局合辦汽車維修方面的專業認證課程。

- 6.2 推出專設的紓困課程，紓緩失業或開工不足人士困難。(1) 為休漁期漁民開辦有津貼培訓課程，使漁民獲取生活補貼的同時，提升就業及轉業競爭力。(2) 紓緩建造業工人長期開工不足或失業困難的課程。除增加“建造業通識基礎培訓課程”的學額外，於5月中推出“建造業就業不足人士短期援助計劃”。(3) 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開辦《失業人士免費就讀計劃》的進修課程。
- 6.3 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提升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競爭力。至6月中，共開辦132個課程，參與學員3,782人次。此外，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開辦《中年人士培訓系列》，自2005年7月推出以來至2010年7月，累計學員2,483人次。中心亦為澳門工會聯合總會《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提供《職場致勝之道課程》，由2006年8月至2010年7月，累計學員達21,219人次。
- 6.4 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勞工局繼續開辦《第二技能培訓計劃》，培訓的工種已增至13個。至6月中，共開辦了52個培訓課程，參與培訓課程學員共1,053人次。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為在職人士提供持續進修課程，並繼續推行《人力資源提升培訓鼓勵計劃》，自計劃推出以來至2010年7月，累計17,185名合資格學員獲得該項學費鼓勵。
- 6.5 繼續推出《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2009/2010年度計劃共有83名畢業生參與，而安排實習的內地大型企業有11所，已完成實習的學生大多獲實習機構聘用。
- 6.6 與企業合作培訓，發展新的培訓模式。與博企合辦的“工程及娛樂場見習技術員課程”於4月19日舉行結業禮，共有16名畢業學員，畢業率為80%。另外，本年度還與8家企業合辦“工程見習技術員課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亦與企業或行業團體合作，提供“機構委託培訓課程”。至7月底，中心共舉辦該類課程229個，學員達5,471人次。

- 6.7 促進與內地職業技能鑒定方面的合作，逐步邁向兩地職業資格互認的目標。落實《粵澳職業技能開發合作協議書》，以插花員作為粵澳首個實施“一試兩證”技能鑒定制度的行業，踏出了實現兩地職業資格互認目標的第一步。
- 6.8 配合莊荷持證上崗制度的實施，開展莊荷技能測試的工作。莊荷技能測試題庫編輯工作已基本完成，將向業界介紹有關技能測試的運作模式，並爭取在今年下半年實施。
- 6.9 推廣職業生涯規劃。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向即將畢業的學生以及在職和轉職人士，加強推廣職業生涯規劃。
- 6.10 提供專業資格公開考試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統籌舉辦的公開考試包括四大類：資訊科技、管理及行業技巧、商務語言和國家職業資格考試。2001年至2010年7月，參加公開考試的考生累計超過6,800人次。其中2005年10月至2010年7月，參加國家職業資格考試的考生共有1,625人次。

7 拓展對外經濟合作，深化服務平臺建設

從落實《安排》、配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及深化粵港澳合作、參與泛珠合作、促進貿易投資、推進粵澳合作、打造中葡經貿合作平臺、加強國際和區域經濟聯繫等方面拓展對外經貿合作。

7.1 深化落實《安排》

- (1) 《安排》實施進展順利。至今貨物貿易基本上已全面開放，享受零關稅出口內地的澳門產品清單（已訂定了原產地標準）中的貨物種類，已由2004年的273項增加至目前的1,210項。今年至9月底享受零關稅進入內地的產品總出口金額約4,518萬澳門元，節省稅款約303萬澳門元，分別比上年同期增長73%和83%。在服務貿易方面，自《安排》生效至今年9月底，經濟局共向48間公司發出390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涵

蓋運輸物流、會展、零售批發、房地產、廣告、法律、醫療、旅行社等22個服務行業，其中屬運輸物流業的證明書共257張，約佔總數的65%。同期已進入內地開展業務的服務企業有16間，共在內地設立34家分公司或辦事處，而70%以上設立在廣東省。至2009年底，在內地註冊的澳門個體工商戶共635戶，從業人員1,558人，註冊資金4,647.45萬元人民幣。

- (2) 繼續完善《安排》。今年5月簽署《安排》補充協議文本七。補充協議七文本包括服務貿易和貿易投資便利化兩個方面的內容。其中，在服務貿易方面，在進一步放寬原已開放的11個服務領域的市場准入條件的同時，還新增加了技術檢驗分析與貨物檢驗和專業設計服務2個領域，總開放領域由此增加至43個，內地對澳門的開放措施達261項。在今年新增的開放措施中，醫療、社會服務和旅遊等三個領域開放的幅度較大。在貿易投資便利化方面，內地和澳門新增教育合作，使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領域增至10個。另外，產業合作領域新增加文化產業合作、環保產業合作和創新科技產業合作，產業合作領域由此增加至5個。兩地同意進一步加強會展業合作，以推動澳門會展業的發展。協議規定應澳門特區政府要求，經國家主管部門同意，內地有關部門將為內地參展人員辦理赴澳門出入境證件及簽註提供便利，以方便內地企業和人員參加在澳門舉辦的會展活動。總的來看，補充協議文本七使《安排》內容進一步得到充實和完善，為澳門業界進入內地發展提供了新的機遇，為澳門產業適度多元發展創造了新的有利條件。此外，內地和澳門還將在加強對《安排》的宣傳和培訓、完善落實《安排》的各項機制、搭建平臺促進兩地服務業深度合作、充分發揮“落實CEPA示範城市（區）”的帶動作用和做好《安排》實施的總結及評估工作等5個方面開展合作，並在全面回顧和總結《安排》實施的基礎上，推動《安排》更系統化落實，使《安排》的效益能進一步地顯現。

7.2 參與共同推進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

自 2009 年初公佈《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2008-2020）》以來，按照“積極參與、務實推進、互補互利、共同發展”的原則，重點從推進重大基礎設施對接、加強服務業合作、推動橫琴新區開發、共建優質生活圈等幾個方面，參與共同推進《綱要》的實工作。今年 2 月在廣州舉行共同推進實施《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第三次聯絡協調會議，對共同推進工作進行了總結和展望，提出了下一步工作的重點。4 月在澳門舉行了第三屆《珠江論壇》，圍繞深化落實《綱要》主題，探討三地合作和發展的策略和舉措。

7.3 打造中葡經貿合作平臺

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繼續協助常設秘書處工作，積極配合和協助常設秘書處落實各項工作計劃，重點是繼續跟進中葡論壇第一、二屆部長級會議的後續工作，協助常設秘書處和中央政府有關部門籌辦第三屆部長級會議，同時繼續加強與葡語國家的密切聯繫，協助開展貿易投資促進活動，以深化澳門作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服務平臺的功能，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此外，6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與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首都里斯本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 - 葡萄牙 -2010”；4 月，貿易投資促進局率領企業家代表團到葡萄牙貝雅區考察訪問，並參加葡萄牙最大型的農產品展覽會“第 27 屆 OVIBEJA 農產品展覽會”，並設“澳門館”，介紹澳門的營商環境及推廣“第 15 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展覽期間，進行了 20 場商業洽談。

7.4 促進貿易投資

繼續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首 8 個月，貿易投資促進局完成跟進投資項目共 72 個，協助落實投資計劃總金額約 22.4

億澳門元。首8個月，貿易投資促進局共組織24個企業家代表團赴外地參加經貿交流活動，在內地、香港、葡語國家及美國23個國際展覽會上設置展位。此外，向355家本地企業參加在本澳或外地舉行的不同展覽會提供財務鼓勵。今年上半年還相繼與多個內地省區及海外經貿單位在澳門、境外合作舉行了一系列經貿推廣活動。

7.5 推進粵澳經貿合作

- (1) 配合制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提供粵澳經貿領域合作的有關意見和建議。
- (2) 繼續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今年7月再次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匯聚來自廣東多個城市的名優商品企業，努力打造粵澳品牌展會。此外，今年展銷會進一步強化展會“商業配對及專項洽談項目”功能，並於展銷會前後強化粵澳企業和葡語國家市場的商業配對及專項商務洽談活動。
- (3) “第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上設置珠海—橫琴投資項目展區，希望利用MIF平臺協助橫琴開展招商引資工作。
- (4) 江門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駐澳門投資諮詢聯絡點已於上半年投入運作，為投資者提供經貿諮詢服務。
- (5) 聯合開拓葡語國家市場。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聯手於6月份組織粵澳企業家代表團赴葡萄牙波爾圖、西班牙馬德里分別舉辦“2010粵澳—葡萄牙波爾圖經貿合作及服務業推介會”和“2010粵澳—西班牙經貿合作及服務業推介會”，推介重點包括經貿合作暨服務外包，以及宣傳推廣大珠三角地區的最新發展情況。期間，還參加了“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葡萄牙-2010”。

- (6) 6月貿促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隨同行政長官考察潮汕三市。期間，本澳與潮汕的商會簽署5份合作協議，雙方企業簽署了1份合作意向書。
- (7) 參加廣東有關重大展會。6月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參加“第二屆廣東外商投資企業產品（內銷）博覽會”，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連續兩年成為“外博會”的特別支持單位，在展會內設立“澳門館”。此外還組織企業赴江門參加“2010珠中江進出口名優商品展銷會”，赴佛山參加“內地與港澳落實CEPA加強物流領域合作研討會暨第七屆佛山（國際）物流合作洽談會”。

7.6 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經濟合作

- (1) 積極參加泛珠區域合作有關經貿活動，包括：參加8月份在福州舉行的“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合作與發展論壇暨經貿洽談會”。承辦今年10月在本澳舉行的“內地與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知識產權研討會”；參加在香港舉行的“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並負責在澳門部份的活動；7月組團赴福州參加“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第五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
- (2) 為泛珠區域對外經貿合作和交流發揮服務平臺作用。積極協助泛珠省區來澳開展經貿推介活動，為泛珠企業利用澳門平臺走出去提供服務，並鼓勵海外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進入泛珠地區，協助本澳企業把握泛珠區域合作商機。
- (3) 由澳門特區政府主辦、泛珠三角九省/區和香港特區政府作為協辦單位，澳門貿促局、環保局作為官方承辦單位的“2010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於4月在澳舉行。泛珠三角九省/區分別由副省長或相關高層領導率領代表團來澳參會，會場設置泛珠三角區域各省區的專題展館，進一步發揮澳門作為泛珠區域與歐盟等國際市場環保產業合作的平臺作用。

7.7 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

- (1) 推進閩澳合作。在“閩澳經濟合作促進委員會”的機制下，閩澳繼續圍繞商務、中小企業、旅遊、服務業等四個方面開展合作。澳門作為成員單位，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參加9月份舉行的“第十四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廈門9.8），並設置“澳門館”。澳門作為主辦單位，組團參加“第八屆中國·海峽項目成果交易會”，並設置“澳門館”，重點展示科技產業，尤其是環保技術及科技產品方面的成果。
- (2) 積極拓展澳門與內地多個省市，包括浙江、重慶、湖南、海南、黑龍江等地經貿合作。今年以來，相關部門組織企業家代表團先後訪問和考察上述地區，並邀請或協助上述有關地區的經貿機構和企業來澳考察訪問，開展經貿交流和洽談活動。其中，2010年1月在澳門舉行“2010澳門浙江周”系列活動，包括：“浙澳商貿及旅遊合作洽談會”、“2010浙江中華老字號暨浙-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浙江品牌產品（澳門）貿易展示中心開業典禮等。5月組團參加第13屆中國（重慶）國際投資暨全球採購會，並設置“澳門館”，舉辦了“渝澳商業配對洽談會”。繼續發揮駐杭州、揭陽、成都聯絡處的作用，為澳門企業在華東、華南及西部地區的投資貿易提供諮詢和相關協助，並鼓勵當地企業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開拓海外市場特別是葡語國家市場。此外，貿促局正開展駐瀋陽聯絡處的籌備工作，並預計於明年上半年成立，以進一步加強與東北地區的經貿交流和合作。

7.8 港澳合作進一步加強

今年7月在澳舉行第三次港澳合作高層會議，對第二次高層會議以來的合作工作進行回顧和總結。過去一年兩地在出入境事務、旅遊、跨境基建、共同開展專項規劃編制工作、公務員培訓等方面合作取得較大的成效。此外，兩地在文教、衛生、體育、環保、知識產權、就業及專業交流等方面交流也逐步取得進展，並探討增加新的合作領域。

7.9 加強與臺灣經貿合作

- (1) 今年1月，貿促局與臺北世界貿易中心及臺灣創意設計中心聯合主辦“臺灣與澳門創意產業發展研討會”，增進業界對臺灣創意產業的瞭解，並就臺澳文化創意產業合作和發展進行交流和探討，拓展合作商機。
- (2) 由貿促局與澳門會議展覽業協會、澳門展貿協會及澳門廣告商會組成的澳門會展業代表團於3月份赴臺北參加“兩岸四地會展業交流會”及國際展覽業協會（UFI）舉辦的“2010 UFI 亞洲公開研討會”。
- (3) 3月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臺北參加由臺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主辦的“第十一屆臺北國際連鎖加盟大展 - 春季展”，實地考察當地連鎖加盟品牌企業、食品加工及工商服務業，安排連鎖加盟洽談配對專場，並進行行業交流及企業間配對交流，初步達成12項合作意向。

7.10 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澳門館順利開幕

上海世博會隆重開幕，澳門館“玉兔宮燈”和“澳門城市最佳實踐區案例館—德成按”按時完工，如期開幕，向世界展示“澳門—文化交融、和諧體現”的主題，並舉辦澳門參與上海世博會系列活動，在宣傳和推廣澳門方面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7.11 加強與歐盟地區經貿交流

貿易投資促進局與澳門歐洲研究學會、香港歐洲商務協會及歐盟商務訊息計劃（EUBIP）於3月份在澳門共同舉辦“CEPA商機研討會”。6月份貿易投資促進局與羅馬尼亞駐港澳領事館、羅馬尼亞駐香港領事館經貿促進處、澳門羅馬尼亞總商會共同合辦“澳門—羅馬尼亞經貿交流會”，協助安排本澳中小企業與羅馬尼亞企業洽談。

7.12 參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活動

- (1) 參與世界貿易組織有關工作。關注多邊貿易談判進展，參加世貿組織舉辦的研討會和工作坊。履行作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義務，完成本年度通知世貿組織的各項工作。
- (2) 參與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的有關活動。澳門代表團出席了今年5月在韓國仁川舉行的亞太經社會第66屆會議。代表團參與分組會議，瞭解亞太區域最新發展情況，並介紹本澳經濟發展情況及環境保護政策。
- (3) 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有關活動。

8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切實有效改善民生

經過對國際普遍認同的“三支柱”養老保障模式研究，並結合澳門的實際情況，以及經廣泛徵詢社會的意見後，特區政府確定澳門的社會保障體系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第一層保障主要由修訂後的社會保障制度來承擔，這一層的主要目的是為居民提供如失業、疾病等方面的基本保障，並為全澳居民提供基本的退休養老保障；第二層為中央公積金，目的是在澳門居民獲得基本退休保障的同時，鼓勵居民及其僱主透過適當的供款，以及政府的部分資金支持，透過累積資金，使居民的退休生活有更充裕的保障。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需要分階段落實。今年以來，逐步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 (1) 完成第一層的社會保障制度法案修改工作。社會保障制度完善的方向是，將全面覆蓋所有受僱或非受僱的成年澳門居民，換言之，未來所有澳門居民在其年滿六十五歲時基本都能領取養老金，從而獲得養老的基本保障。相關法案已於8月份獲立法會審議通過，並將於明年初正式實施，各項相關籌備工作正在全面推進之中。
- (2) 推動建立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第二層的中央公積金制度是一個全新的制度安排，當中涉及到僱員僱主的供款比例及金額問

題、戶口內的資產管理問題、現行的私人退休金併入問題，這些都是非常複雜的問題。特別是金融海嘯爆發後，社會對基金管理及戶口保本增值問題尤為敏感，至於僱員僱主供款的權責問題及私人退休金併入中央公積金的操作方式問題，也需要更長時間並根據澳門的實際情況進行深入地研究。特區政府決定採用先易後難和分步推進的方式，推動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實施。為此，特區政府於去年10月中公佈了第31/2009號行政法規《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透過戶口的設立及政府啟動資金的投入，從而為構建中央公積金制度創造有利的基礎條件。特區政府將爭取於今年內將中央公積金制度的框架法律草案交立法會審議。同時，亦將進一步集中就中央公積金制度內關於僱主僱員的供款、現有私人退休金納入中央公積金處理等等問題進行更深入地研究及開展法律的草擬工作，有關工作爭取在明年完成。

- (3) 保居民生活穩定。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繼續有效落實本澳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的臨時措施、住宅單位電費補貼措施、居民現金分享計劃和各項稅費減免措施。同時，關注生活必需品價格以及大米等重要民生產品市場供求狀況，加強民生及重要消費品價格調查工作，並及時向市民發放。

9 其他工作有序推進

9.1 修訂及制訂相關法律法規

- (1) 已完成《財政儲備制度》的法律草擬工作，對公共財政儲備制度作出規範，包括規範財政儲備構成、資金來源、動用程序以及儲備資金管理等。
- (2) 已完成修訂《市區房屋稅章程》的草擬工作，主要是調低房屋稅的稅率；修訂《印花稅規章》，主要內容為取消不動產中間移轉印花稅。

- (3) 已完成有關上調汽車民事責任強制性保險的最低保障金額和擴大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的保障範圍的草案以及保險費表更改工作，現正進行修訂。
- (4) 進行《中央公積金框架制度》的法律草擬工作。
- (5) 制訂《規範進入娛樂場的條件法律制度》，以規定進入娛樂場的條件；制訂《博彩機法律制度》、《娛樂場之使用、進入及運作》及《對娛樂場莊荷及高層管理人員登記認證制度》等。
- (6) 修訂《對外貿易法》，主要是簡化進出口手續；制訂《戰略物品的進口、出口及轉運制度的一般原則》。
- (7) 已完成《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修訂工作；研究修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8) 修訂《工業法》，以配合本澳工業發展。

9.2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

今年以來，隨著整體經濟加快復甦和博彩業快速增長，公共財政運作狀況良好。1至6月公共財政收入為355.2億澳門元，同比增長39.7%，其中博彩稅收入為319.0億澳門元，同比增長62.9%，佔公共財政收入的比重約為90%；同期公共財政開支為89.0億澳門元，同比減少33.0%。從全年看，公共財政將繼續出現盈餘。

- (1) 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今年上半年，分別制定了有關“訂明《常設基金的首次轉移、續後補充、餘額退回及開支記帳程序》”和“核准《行政自治部門預算撥款發放、開支記帳及餘額退回程序》”，以補充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行政法規的相關規定。
- (2) 完成財政儲備制度法律草案及開展相關準備工作。財政儲備制度法律草案於本年度第4季進入立法程序。

- (3) 開展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磋商。上半年，財政局與內地商討修訂有關安排，以便符合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關於信息交換所定的標準，並與葡語國家等開展有關簽署協定或安排的磋商。
- (4) 草擬修訂《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文本。去年11月已開始徵詢業界的意見，諮詢期於今年1月底結束，現正據此草擬有關法規修改文本。
- (5) 落實《安排》補充協議五中關於“在澳門設立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考點”的具體安排，今年9月正式在澳設立考場。

9.3 金融情報工作

至5月底金融情報辦公室共收到331宗可疑交易報告，其中17宗送交檢察院跟進。同時，努力協助打擊洗黑錢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加強國際合作，完善反洗黑錢、反恐融資分析系統及開發網上舉報系統。

9.4 統計普查工作

按計劃開展2011年人口普查試查和相關籌備工作；對擴大會議及展覽統計的範圍進行評估；應用旅客消費調查的數據，進行旅遊物價指數基期修訂的工作，以及旅客總消費的初步統計推算，展開澳門旅遊附屬帳的資料評估及計算，增加入境旅客原居地的分類；完成本地生產總值的主要修訂，今年第3季的本地生產總值開始採用環比物量計算本地生產總值，首次公佈澳門居民總收入數據；設立專責工作小組，配合澳門參加新一輪全球物價收集的2011國際比較方案的工作；增加公佈僱員流失率、僱員僱用率、職位空缺率、每戶平均就業人數，以及住戶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等勞動力和就業統計指標。

9.5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 (1) 上半年共處理1,785宗投訴個案、2,961宗諮詢個案和55宗市民意見，各類個案總數共為4,801宗，其中涉及遊客的個案為1,728宗，約佔總個案的32%。

- (2) 完善物價資料庫。上半年消委會進行 19 次價格調查工作，共收集近一萬個物價數據。
- (3) 執行《產品安全的一般制度》法規。上半年消費者委員會和經濟局分別對市場上 6 種產品和 12 種產品進行抽檢。同時，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建立的機制，對內地有關不合格產品作出通報，力圖在源頭上處理不安全的產品。
- (4) 維護食品安全。重點是加強對預先包裝食品的巡查，尤其是打擊過期食品，並加強向業界宣傳標籤法的有關規定，以加深業界的守法觀念。

9.6 公務員退休基金管理工

在公積金制度執行和管理方面，上半年重點是環球股票投資項目的投資經理及基金的撤換、年度投資策略及架構檢討工作。下半年重點是，除開展組織章程的修改工作外，將在聽取供款人意見後，開展增加新的投放供款項目的工作。在退休及撫卹制度的執行及管理方面，由於多項職程的修改，上半年工作重點是圍繞更新系統內的職程及相應薪俸資料，以及源於相關法律的追溯效力引致的供款調整及退休金重新訂定等。

第二部份 二零一一年施政方針

1 經濟形勢分析

2008年9月爆發的國際金融危機，使世界經濟出現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2009年下半年以來，世界經濟逐步復甦，情況較預期為佳，2009年世界經濟下跌0.6%。目前世界經濟最壞的時期基本已經過去，但是主要依靠財政政策推動實現的復甦態勢仍不穩定，復甦基礎還不牢固，各國復甦步伐不一致，復甦進程和程度也不同，目前世界還存在通脹與通縮並存的情況。總的來看，世界經濟根本復甦仍需要經歷一段較長時間，且過程較為艱難，並將出現反覆波動，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仍將持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今年10月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計，2010年世界經濟增長速度為4.8%，而2011年將為4.2%。

2011年世界經濟發展總體環境有望好於2010年，但國際金融危機深層次影響尚未根本消除，世界經濟發展仍存在較大的風險，復甦步伐仍然較為緩慢，特別是存在如下幾個值得關注的問題：一是部份國家主權債務風險上升，一些國家政府面對公共債務過大和財政赤字巨大的壓力，經濟刺激政策的財力也難以支撐，而且政策刺激效應也將衰減；二是國際金融市場將繼續呈現動蕩不定態勢，主要貨幣匯率將反覆波動，風險依然較大；三是各國政府投入巨額財政資金以推動經濟增長的同時，也推高了通貨膨脹和資產泡沫化的風險；四是世界貿易回升同時，各種形式的保護主義抬頭。各國為保本國經濟復甦和增長，都在不同程度地設置各種形式的貿易壁壘。

澳門經濟自2009年下半年開始反彈回升，逐步回復到向前發展的軌道，而2010年加快復甦。在世界經濟逐步復甦的大環境下，2011年澳門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復甦勢頭，實現穩定增長。博彩旅遊業及相關行業將繼續穩定增長，服務出口將保持較大的增幅，私人投資和消費需求將逐步增加，失業率有望維持較低水平。但是，澳門經濟也將面對如下幾方面的困難和問題：一是經濟結構較為單一的狀況在短時期內難以根本改變。雖然在博彩業及整體

經濟較快增長的環境下，非博彩行業也相應發展，但發展的速度跟不上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因此，雖然非博彩行業在增長，但所佔比重可能在一定時期內還將下降；二是通貨膨脹加劇的壓力。本地需求上升的拉動和輸入性通脹的影響，可能加劇通貨膨脹的壓力；三是人資供求矛盾的加劇。經濟復甦對人力資源需求將增加，總體上人力資源供不應求的狀況將更加突出。同時，結構性失業問題依然存在，使得輸入外地人力資源與保證本地居民就業出現“兩難”選擇；四是中小企業經營依然較為艱難，面對較大的競爭壓力，企業競爭能力有待提升；五是傳統工業繼續萎縮。2010年1至6月的紡織品及成衣出口貨值較去年同期下跌48.9%，而上半年已結業的工廠共44間，絕大部分為製衣、鞋業、針織廠等傳統製造業工廠。

與此同時，2011年澳門經濟發展也存在諸多有利因素：中國內地經濟將保持較快增長的勢頭，而且明年是國家實施“十二五”規劃第一年，將啓動一些新的發展計劃，澳門經濟發展的外部環境總體趨好。明年隨著粵澳合作有關協議的實施，粵澳合作必將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將為澳門發展帶來諸多有利因素。同時，隨著《安排》落實的繼續深化，澳門與內地經貿關係將日趨緊密，特別是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框架下粵港澳合作將進一步加強，港珠澳大橋建設和橫琴新區開發展開，這些都是本澳經濟的利好因素。

總體來看，明年外圍經濟整體向好，但也存在波動的風險。預計明年澳門經濟將在今年復甦的基礎上，繼續保持復甦的勢頭，如不出現重大突發事件或不利因素，整體經濟有望繼續保持正增長。

2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

妥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維持經濟金融體系穩定，保持經濟復甦勢頭，繼續改善居民就業和居民生活，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區域經濟合作，不斷完善營商環境，增強綜合競爭力，致力將本澳逐步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3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

- (1) 整體經濟穩定增長；
- (2) 失業維持較低水平；
- (3) 財政金融保持穩健；
- (4) 產業結構逐步優化；
- (5) 營商環境更加完善；
- (6) 居民生活有所改善。

4 經濟財政施政重點

保持復甦勢頭，促進適度多元，強化博彩監管，扶持中小企業
協調人資供求，深化區域合作，完善營商環境，切實改善民生

4.1 保持復甦勢頭

- (1) 做好投資服務工作，吸引外來投資。採取積極措施，鼓勵和推動投資，配合有關私人投資計劃如期展開。繼續完善和加強投資者“一站式”服務，簡化投資手續，提高辦事效率，降低外商投資成本，加快落實在澳的投資項目。
- (2) 保持公共投資適度規模，努力維持經濟平穩。
- (3) 關注和保持支柱行業及有關企業的穩定和發展。
- (4) 積極促進新的行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
- (5) 加強經濟形勢及政策研究。關注國際金融海嘯後續影響及世界經濟發展動態，加強研究本澳經濟金融的新形勢和新問題，及時採取應對措施。

4.2 促進適度多元

4.2.1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方向

一是發展綜合性旅遊，促進博彩旅遊業適度多元化，增加旅遊元素，推動旅遊向集博彩、娛樂、度假、觀光、購物、美食、體育、文化體驗等於一體的休閒旅遊發展；二是促進相關服務業適度多元，鞏固和完善服務平臺功能，加快發展相關服務行業，努力將澳門建設成為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

4.2.2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重點行業

- (1) 博彩旅遊業的適度多元。加強培育和開發旅遊相關行業，增加旅遊元素，完善旅遊配套設施，重點推動發展文化旅遊、購物旅遊、體育旅遊、美食旅遊等。
- (2) 發展其他適合澳門發展的服務行業。重點加快培育和發展會展業、文化創意產業、物流業等。
- (3) 促進工業轉型。推動傳統工業轉型，發展一些適合澳門發展的工業，重點是適度發展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節能、低污染的工業，如醫藥產品、保健食品、環保產品、澳門品牌的成衣及紡織品，以及支援博彩旅遊業發展或與博彩旅遊業相關的工業產品等類型的工業，努力維持工業適當的規模。

4.2.3 推動會展業發展

- (1) 有效發揮“會展業發展委員會”的作用，聽取各界意見，研究制定促進會展業發展的政策和措施。
- (2) 設立會展業專責部門。將在經濟局設立會展綜合業務廳，加強對會展業發展的推動、引導和扶持。在聽取業界意見並進行研究的基礎上，推出有關扶持會展業發展的政策及措施。

- (3) 繼續優化現有的會展支持和鼓勵措施。包括加強對展會的宣傳推廣、服務提供者的轉介、於展會期間共同舉辦經貿活動以鼓勵更多的客商參與等。鼓勵更多本地會展業界以承辦機構或服務提供者身份參與“2011年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和“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的籌備工作，為本地業界提供更多參展實踐機會，進一步提升業界專業水平。
- (4) 支持開辦理論和實務相結合的會展培訓課程，尤其是具國際認可性及專業性的課程。鼓勵和支持本澳業界從業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參加相關課程，培養會展業發展所需的專業人才。繼續支持本澳會展業界舉辦各項培訓課程（如EMD及CEM等）及出外考察訪問交流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澳會展業水平及推動會展業界對外交流與合作。在繼續開辦會展業基層人員的培訓課程的同時，還計劃為完成會展接待員入門課程的學員開辦進階課程，以提升其知識和專業水平。同時，因應會展業發展，將與業界合作，研究行業所需的其他相關培訓計劃。
- (5) 促進會展區域交流。加強本澳會展業界與內地相關機構和企業合作，進一步鞏固兩地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此外，繼續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的國家或城市考察，促進澳門會展業界與當地合作交流。
- (6) 培育和打造澳門品牌會展。包括：一是繼續提升“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的國際化水平和形象。吸引世界各地更多的專業客商來澳參展和參會，強化招攬專業買家及客商工作，計劃“第16屆MIF”繼續推出一系列專業客商優惠計劃以及優化內容。同時，研究向境外參展商提供參會及參展優惠，邀請更多新興國家代表團參加MIF，提升展會國際化水平。另外，研究邀請可與MIF相結合的國際知名展會與第16屆MIF同場舉行，藉此相互提升各自展會效益及相互引導客源，發揮協同

效益。“第16屆MIF”繼續設置海內外投資項目展區，進一步深化展會的投資合作平臺功能，並加強商業配對服務。另外，強化展會文化創意產業內容。二是辦好“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繼續爭取相關國家和地區及相關部門的支持，擴大展會規模，提升展會層次，增加展出內容，努力構建泛珠區域與歐盟地區環保產業合作的綠色交流平臺。三是繼續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共同辦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四是辦好“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

- (7) 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爭取內地有一定規模和影響的有關展會來澳舉辦。落實《安排》補充協議七，進一步加強與內地會展業合作。根據《安排》補充協議七，內地將對來澳參展的人員提供來澳簽注便利措施。為此，將研究相關政策和措施，落實放寬內地人員來澳商務簽注申請的措施。同時，引進內地有關展會來澳舉辦，特別是吸引較具影響力的展會活動來澳舉辦。同時，加強粵澳會展業合作，擴大共同辦展、相互參展參會、締結夥伴展會等方面的合作範圍，共同打造珠三角國際會展品牌。
- (8) 有效落實ATA單證冊制度，簡化通關手續，方便展品進出境，為會展業發展創造便利條件。
- (9) 協助本澳中小型會展服務提供者爭取更多籌辦及參與大型展會的機會。
- (10) 對在澳舉辦的會展活動提供支持，包括擔任支持和合辦單位，並為在澳辦展機構提供邀請內地和海外買家的支持方案，以吸引更多外地國際大型展會在澳舉行。
- (11) 進一步優化會展資訊服務。研究制定系統的會展資訊收集機制，及時更新及發佈會展活動資訊。
- (12) 支持不同地區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如繼續與廣東省外經貿廳合辦“2011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與臺北世界貿易中

心探討舉辦“臺澳名優商品展銷會”；與浙江商務廳舉行“浙江中華老字號展銷會”。同時，積極配合福建省及廣西自治區有關方面來澳舉辦名優商品展銷活動。此外，計劃與珠海、中山及江門等地合作，支持在澳舉辦專項商品展銷活動，如中山燈飾、小家電展銷會，江門摩托車及五金產品展銷會等。

4.2.4 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

推動傳統工業轉型和升級，促進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1) 鼓勵業界利用《安排》零關稅優惠，投資生產適合澳門生產的產品，發展新的工業。(2) 推動和協助提升本澳製造產品的質量。(3) 有效落實跨境工業區發展規劃，繼續引進有利於澳門工業升級和多元化的項目。(4) 協助本地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5) 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管理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6) 提供相關課程和支持，增強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內地及海外營商環境的認知。(7) 為業界提供工業產品代送外檢測服務，並就建立本地檢測及認可體系的可行性進行研究。(8) 提升企業防範信用風險的意識，協助企業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更好地利用市場上各種風險管理工具。(9) 積極宣傳澳門經貿形象，推廣“澳門品牌”和“澳門製造”(M in M – Made in Macau)。協助澳門廠商聯合會在內地多個展會，包括“泛珠三角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中國中部貿易投資博覽會”及“中國西部國際博覽會”上的澳門館內展示“M in M”或澳門代理的產品，並研究擴展到內地其他較有影響力的展會。

4.2.5 配合推動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等產業發展

- (1) 加快修訂《對外貿易法》，簡化進出口管理制度，為物流、貨運、會展及貿易等相關行業發展創造有利環境。
- (2) 根據業界需求，強化物流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認證工作。

- (3) 為業界提供針對物流企業營運系統操作標準的訊息，如供應鏈保安標準、高增值科技產品的管理、食物運送的安全衛生指標等。
- (4) 協助業界應用新技術，如無線射頻識別（RFID）來提升物流效率。
- (5) 配合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積極鼓勵本澳中小企業更多地參與文化產業項目，並加強與其他地區的文化產業合作。提供更多元化的創意設計培訓課程，為創意文化產業企業家或工作者提供創業、品牌、營銷、融資及營運方面的培訓和輔導。

4.2.6 經濟適度多元化的配套政策

- (1) 財務及金融鼓勵政策：有效運用工商業發展基金，支持新興產業發展，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化；有效落實《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計劃》和《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政策，支持有利於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產業發展。同時，為使上述財務和金融鼓勵政策更加有效地發揮作用，將於 2011 年就上述政策推出服務承諾，優化審批和服務的流程。
- (2) 人力資源配套政策：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為行業發展提供更多具素質的從業員。並適當輸入專業技術人才，為適度多元化提供人力資源。對重點扶持和發展的行業，在人力資源培訓、輸入等方面給予適當扶持。
- (3) 支持打造和推廣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政策：扶持傳統品牌發展，提供協助推廣、宣傳等服務，協助利用品牌策略開拓海外和內地市場；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外地參展，並通過設置“澳門館”，展示澳門設計或製造的產品；透過在澳舉辦或支持各種類型的經貿展會，鼓勵本地中小企業利用澳門商貿服務平臺優勢，推廣其品牌和服務；繼續支持在內地一些城市舉辦“活力澳門週”活動，推介宣傳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設立並充分

發揮澳門產品展示中心的作用，推廣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的產品和服務。貿易投資促進局負責在本澳籌設的產品展示中心將於 2011 年上半年正式運作。展示中心內還將設文化創意產業專區，推廣本澳文化創意產品和產業發展情況。

- (4) 引進特許經營政策：積極吸引特許經營商、品牌企業來澳投資及與本澳企業合作，為中小企業轉型，以及發展特許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創造商機。

4.3 強化博彩監管

4.3.1 調控博彩業發展規模和速度，推動博彩業適度發展。按照政府 2010 年已對外宣佈的未來三年內賭枱調控在 5,500 張內的政策，嚴格控制增加新娛樂場、賭枱及角子機數目。

4.3.2 加強對娛樂場的監控。繼續加強對承批公司有關會計記錄的審計工作，查核承批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量，定期分析承批公司的財政狀況以評估其財政能力。繼續按計劃以電腦系統連線方式，將娛樂場角子機的博彩數據傳送至博彩監察協調局，以電子化及同步遙距監控來代替以督察人員現場監控的模式。推動和支持博彩承批公司運用先進視頻監控手段來監察娛樂場，並為相關人員提供持續培訓，以提升監察效果。

4.3.3 加強對博彩承批公司合約履行情況的監察。特別是核實關於合約規定支付的履行情況。

4.3.4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監管。2011 年上半年完成建立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資料庫，從而更有效地開展博彩中介人及合作者的登記及監管工作。

4.3.5 繼續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的審計工作。2011 年繼續對博彩承批公司開展《最低內部監控要求》項目的審計工作，確保承批公司

的內部監控程序符合最低要求，並逐步發展一套功能更廣泛且能管理更多風險的內部監控系統。

4.3.6 推動負責任博彩。跟進落實角子機場所及投注中心等博彩娛樂場所盡快從人口密集的社區遷出的事宜，努力減低博彩對社區的負面影響。關注博彩業發展所衍生的各種社會問題，將參照國際標準，繼續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博彩”的指引。繼續積極與有關部門及民間機構保持溝通和合作，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以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及和諧下發展。

4.3.7 加強人員培訓，提升博彩監察人員的水平。特別是鼓勵相關人員參加會計和審計培訓，提升其專業水平。

4.4 扶持中小企業

4.4.1 扶助

- (1) 落實各項中小企業援助及貸款信用保證計劃，紓緩企業資金困難，推動企業改善經營及轉型升級。包括繼續落實《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並就落實上述政策推出服務承諾，優化服務，盡量讓更多企業受惠。
- (2) 轉介、培訓和輸入相結合，切實紓緩中小企業人力資源困難。特別是加快處理和審批中小企業輸入外地僱員的申請，扶持中小企業發展。
- (3) 繼續研究採取降低企業營運成本和有關費用的措施。為減輕出口商的匯兌成本及增加資金運用的靈活性，將暫停出口商向中央外匯儲備金庫出售因業務清算所得外匯的規定。

4.4.2 培育

- (1) 加大力度支持本地中小企建立及發展自有品牌，提升競爭力。具體包括：透過澳門產品展示中心，向外商及訪澳旅客展示澳

門製造和澳門品牌產品；舉辦以品牌為題的系列工作坊，邀請有關行業專家、企業策劃顧問及成功品牌管理人士與本地中小企業分享經驗；協助本地中小企透過品牌再包裝等建立品牌形象，開拓市場；澳門商務促進中心（MBSC）徵集本地企業在再包裝、品牌建立方面的成功案例，並蒐集具參考價值的宣傳品、營銷方案範本等作品以作小型展覽。此外，利用 MBSC 聯繫網絡，收集各地品牌資訊，建立品牌資訊欄等。

- (2) 鼓勵中小企業發展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在過去兩屆的“澳門特許經營洽談會”（MFE）基礎上，繼續舉辦展會並更改活動名稱為“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以突出展會匯集世界各地國際連鎖加盟品牌的元素，並進一步擴大展會規模，引入更多國際知名餐飲、服裝、零售等特許經營店，希望把展會辦成具區域性和專業性的展覽活動，協助本地和海內外特許經營和品牌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展交流合作、延伸業務網絡，為本地中小企業發展提供轉型的方向。另外，繼續透過中小企服務中心內的“特許經營諮詢服務”，向本地中小企提供特許經營合作項目及市場資訊。並計劃於中小企服務中心內舉辦以特許經營、連鎖經營及品牌代理為主題的商品目錄展，藉以鼓勵中小企業透過特許加盟、連鎖經營、品牌代理業務轉型創新。同時，加強本澳中小企業與鄰近地區的特許經營商會或協會、特許經營商及加盟者的聯繫和合作。
- (3) 強化電子商務支持服務，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市場。加大力度向本地中小企業宣傳“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引入更多認可的電子商務交易平臺網站，讓更多中小企業參與推廣計劃。繼續透過“中小企業務推廣服務優惠計劃”，為中小企業提供“澳門經貿資訊亭”推廣宣傳服務，並研究擴大優惠計劃推廣範圍及內容，如延伸到電子媒體、互聯網及刊物等。

- (4) 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到內地各省市進行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繼續加強與內地省市經貿部門及貿促機構合作，舉辦內銷市場推介活動，藉此協助澳門及內地企業瞭解內銷市場及相關政策。配合落實《綱要》，協助企業拓展內地市場。繼續透過“第三屆廣東外商投資企業商品（內銷）博覽會”（簡稱“外博會”），組織企業家參展並於展會上設置“澳門館”，同時加強協助企業與參展國際知名採購商及內地採購商進行採購洽談配對。
- (5) 協助企業增強知識產權意識。為提升企業對保護知識產權的認知和意識，協助企業保護自身品牌，為澳門品牌進軍內地或外地市場做好前期準備，將組織企業參觀和訪問有關地區，並與相關機構合辦講座和研討會。
- (6) 繼續支持企業獲取國際管理標準認證。繼續實行《國際管理標準認證資助計劃》，並按行業發展需要，研究將範圍從質量管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職安健管理、食品安全管理，擴展至供應鏈管理及服務管理等其他方面。
- (7) 提升本地企業營運管理的質素，推動企業更新轉型。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提供營商管理訊息、輔導服務及資助計劃，並舉辦全方位的營商管理課程、經驗分享及交流活動，同時出版《良好管理指南》，協助本地企業實行系統化管理及提升經營能力。繼續協助企業提升營商及風險管理的能力，並增強企業“創業”及“再創業”的精神。繼續透過提供《管理及技術輔導服務》，提升企業對供應鏈管理、品牌管理、內地及海外營商環境的認知，並協助企業利用適當的設計、生產、技術和物流管理方法去實現快速回應。
- (8) 協助企業建立健全會計系統及完善財務管理制度。加大力度推廣《小企業·會計易》軟件，協助企業建立及完善會計系統。

- (9) 促進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創新和技術進步。協助和推動企業應用資訊科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為企業提供更多採用開放源碼（自由）軟件方面的協助，使企業在應用資訊科技及採用電子商務上，能夠有較多及具成本效益的選擇。支持企業電子化及推行電子商務。
- (10) 舉辦有助提升中小企業競爭力的活動。透過工作坊、課程及輔導服務等，提升企業業務發展策略、風險管理、科技創新、品牌管理以及利用特許經營模式去加速品牌發展等方面的能力。同時還將舉辦“中小企業營商之道”研討會和工作坊，邀請本地成功的中小企業推介經驗。

4.4.3 服務

- (1) 充分發揮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的作用。加強宣傳推廣，優化和完善相關服務，以使商務促進中心及中小企服務中心更好地為中小企業提供行政支援、企業孵化、財務鼓勵諮詢、市場資訊、商業配對、宣傳推廣等方面的服務。並推出更多優惠措施，鼓勵更多企業利用商務促進中心的設施和服務。
- (2) 協助中小企業把握《安排》的機遇，開拓內地市場。組織企業家代表團赴內地省市進行交流、考察和參展參會，協助企業瞭解內地市場及相關政策。推動落實《安排》貿易投資便利化範疇各領域的合作，加強內地與澳門在產業、中小企業和品牌等多個領域的合作。舉辦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介紹會，協助企業進一步認識內地的情況和投資環境。重點協助和鼓勵企業開發和推廣澳門品牌的產品及服務，把握《安排》機遇，加大力度在內地宣傳“澳門製造”和“澳門品牌”服務和產品，協助本澳品牌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 (3) 加強和完善商業配對服務，促進企業合作。進一步完善和加大力度宣傳推廣商業配對服務，以擴大中小企業市場網絡，尋找

合作商機，特別是為中小企業創造引入特許經營、品牌代理等方面的合作商機。

- (4) 提供培訓服務。向本地中小企業提供相關課程，協助企業提升經營管理和技術水平。
- (5) 提供財務鼓勵，支持中小企業透過參展參會，以推廣宣傳其產品和服務，開拓市場。
- (6) 推動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協助擴大宣傳網絡。繼續與業界合辦專題講座，設立電子商務專區及電子商務專門網站來展示一系列與電子商務相關的資源，繼續研究擴大有關鼓勵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措施的範圍，使中小企業能更好地運用互聯網資源開拓市場。同時，透過“澳門經貿資訊亭”為本地中小企業提供更優惠的宣傳渠道，鼓勵企業宣傳其產品及業務，並在原有針對中小企業推廣優惠計劃內，繼續增加其他資助中小企業對外宣傳業務的渠道和方式。

4.5 協調人資供求

協調人力資源供求關係，主要是從促進就業、協調勞資關係、適時調節外僱數量、加強職業培訓等方面作出努力。

4.5.1 促進就業，維持較低失業率

- (1) 嚴格執行有關勞動法律法規，督促企業優先聘用和優先提升本地員工，並盡量穩定本地員工隊伍。
- (2) 繼續優化職業轉介服務，簡化行政程序，提升轉介服務的效率和成效。
- (3) 繼續加強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加強就業輔導工作，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繼續推行“在崗培訓及聘用計劃”。

- (4) 加強對新投入勞動力市場年青人的就業輔助服務。繼續推行“高等院校畢業生內地實習計劃”，並為年青人提供職業生涯規劃輔導服務。
- (5) 繼續鼓勵僱主聘用殘障人士。除加強對殘障人士的就業輔導及轉介服務外，亦將加強宣傳，以使社會加深對有關措施的認知。
- (6) 繼續擴展“會展業人力資源資料庫”，致力為業界提供涵蓋不同層面和工種的互動式就業資訊平臺，並推動職業介紹所或企業成為會員。

4.5.2 協調勞資關係

- (1) 加強與勞資雙方的溝通和合作，積極促進人力資源的供求協調。
- (2) 因應社會的發展，推動勞資雙方就設立最低工資問題達成共識，並開展立法相關準備工作。
- (3) 落實《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有關僱主必須優先聘用本地工人的規定。
- (4) 切實執行《聘用外地僱員法》及相關行政法規和行政長官批示的規定，依法加強打擊非法工作行為。
- (5) 完善《勞動關係法》有關諮詢和投訴服務，促使勞資雙方知悉其義務和權利。簡化行政程序，優化服務，以提升處理勞資糾紛的效率。
- (6) 對《勞動關係法》和《聘用外地僱員法》執行情況進行檢討。

4.5.3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適時調節外僱數量

在確保本地工人優先就業的大前提下，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的申請個案，並根據供求變化，適時調節外地僱員的數量。一方面，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法》等勞動法律，輸入外僱要嚴守“補

充本地僱員不足”的原則，切實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另一方面，根據經濟社會發展的需要和不同行業人力資源的供求狀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保障人力資源的供應。同時，增強輸入外地僱員工作的透明度，並完善申請外地僱員的工作流程，簡化申請手續，縮短審批時間，提高審批效率。

4.5.4 加強職業培訓，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 (1) 針對有關行業發展需要，前瞻性地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為行業提供更多具素質的人才。
- (2) 適時推出專設的紓困課程，以紓緩相關行業從業員的困難及提升其職業技能。繼續推出有津貼的“漁民休漁期計劃”以及“建造業通識基礎培訓課程”、“建造業泥水工課程”和“建造業金屬模板課程”等。
- (3) 加強職業技能培訓。一是繼續開辦《第二技能培訓計劃》，進一步為具發展潛力的行業開辦更多工種的培訓課程。二是加大力度開辦認證課程。配合職業技能證明制度法規的實施，將按輕重緩急開展不同工種及級別的職業技能測試。全面開展建造業從業員職業技能測試，大力推動其他行業建立技能鑒定制度。三是建立全澳“職業技能資料庫”，為經濟可持續發展提供人力資源參考數據。四是透過粵澳兩地的合作機制，加快多個工種職業技能鑒定合作，擴大落實“一試兩證”的合作內容。
- (4) 加強中壯年人士培訓。繼續開辦《中壯年人士就業輔助培訓計劃》，並投放更多的資源以增加培訓的項目或學額，以協助更多中壯年人士就業。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繼續拓展《中年人士培訓系列》。
- (5) 繼續舉辦專業進修課程。完善《人力資源提升培訓計劃》等持續進修鼓勵機制，促進企業重視人力資源培訓。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在2011年舉辦約700個課程，提供不少於16,000名學額。

- (6) 繼續推廣專業考試。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將重點推廣資訊科技、管理及行業技巧、商務語言等認證，並強化考試資訊及輔導服務。
- (7) 加強對弱勢社群的職業培訓。根據弱勢社群需要而開辦再培訓課程，並研究為殘障人士開辦或與社會企業合辦專項職業培訓課程。
- (8) 繼續透過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的模式，開辦見習技術員培訓課程。配合就業市場的變化及需求，對學徒培訓課程進行調整，以提升教學成效。
- (9) 繼續推廣職業生涯規劃，提升在職人士應變能力。

4.6 深化區域合作

4.6.1 深化落實《安排》，推進與內地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

- (1) 有效落實《安排》。加強宣傳推廣工作，及時公佈和推介新開放、深化的內容及內地相關的最新經貿法律法規資訊。簡化行政手續，提供便利，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的優惠，把握內地市場的商機。
- (2) 總結和檢討《安排》落實工作，推進《安排》更加務實有效地落實。推進服務領域各項優惠措施落實，協助業界開拓內地市場，重點是推動會展、物流、旅遊、金融等業界進軍內地市場。並積極推進貿易投資便利化各領域的合作。

4.6.2 落實粵澳合作有關協議，全面推進粵澳合作

- (1) 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有關協議，推進兩地經貿合作。重點推動粵澳會展、金融、珠澳跨境工業區、貿易投資促進、橫琴開發、珠澳經貿合作等方面的合作。

- (2) 落實與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簽署的《全面戰略合作協定》和《幫助澳資企業開拓國內市場戰略合作協議》，積極推進兩地貿易投資領域的各項合作，重點是聯合對外招商、互相參展、聯合辦展等方面的合作。
- (3) 推動兩地會展業深化合作，共同打造大珠三角會展品牌。透過發揮澳門商貿平臺優勢，加強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本地品牌展會與廣東省重點展會、國際會議的聯動及對接，並繼續合作舉辦“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加快粵澳會展市場的品牌合作，謀求錯位發展。此外，進一步加強互換會展資訊，強化與廣東展覽會的“一程多站”服務合作，協調兩地展會檔期，並加強兩地在相互招攬客源及招展招商的聯動合作。
- (4) 積極拓展與粵西地區城市的經貿聯繫。重點加強與珠海、中山及江門之間的經貿交流合作。加大力度支持三市經貿部門和企業參與澳門大型經貿交流活動，並組織本地企業家參加珠海、中山、江門舉行的較具影響力的展會活動。珠澳合作為粵澳合作的重點，2011年將繼續協助珠海有關方面招商引資，特別是協助橫琴透過澳門進行招商活動，並進一步協助本地中小企業把握橫琴開發商機。繼珠海市及江門市相關經貿部門已在澳門設立了經貿諮詢聯絡點後，2011年，貿促局將繼續支持並積極配合中山等其他粵西城市經貿部門在澳設立聯絡點，為本澳企業和不同地區投資者提供珠、中、江等粵西城市經貿諮詢服務。
- (5) 聯合加強與葡語國家及其他海外地區經貿合作。廣東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與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計劃於2011年繼續合作到葡語國家舉辦聯合招商活動，同時研究到當地舉辦推廣兩地商品的展示及銷售活動，向葡語國家工商界重點推介大珠三角地區的發展、營商服務、橫琴等珠三角投資項目等現況，共同推進廣東、澳門和葡語國家之間的交流和合作。組織粵澳企業與葡語國家企

業在葡萄酒、農產品貿易、環保能源及專業服務等領域方面進行對口洽談和交流。此外，考慮共同到海外其他地區舉行大珠三角招商引資推介活動，協助粵澳企業開拓海外市場。

- (6) 配合推動物流業合作。繼續協助粵澳跨境貨運業務發展，將優化粵澳直通貨運車輛指標監管機制，支持在廣州、深圳、中山、東莞、江門及佛山等地發展粵澳“定點定班”跨境貨運業務。此外，進一步完善與廣東物流發展合作機制，合作舉辦粵澳物流合作洽談會等。
- (7) 推動珠澳跨境工業區轉型。共同探討園區管理模式及通關模式創新和產業轉型升級，充分發揮園區的效益。
- (8) 加強粵澳知識產權領域的合作。明年將與廣東省知識產權局進一步商討知識產權管理和執法合作機制的運作模式及相關合作計劃。

4.6.3 配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強粵港澳區域合作

與粵港一道，繼續共同推進落實《綱要》，深化合作，加快推進三地基礎設施建設一體化、產業佈局一體化和社會服務一體化。具體來說，將從如下幾個方面重點推進：配合廣東省政府，推動在粵的澳資企業轉型升級；先行先試，促進粵澳率先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與粵港加強分工和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深化粵港澳金融合作，逐步實現三地金融基礎設施的共建互通和金融市場的整合；積極參與三地共建優質生活圈，提升居民生活素質；深化粵港澳教育合作，提升人力資源素質。

4.6.4 積極參與泛珠區域合作

繼續組團參加泛珠省區有關經貿活動，並積極協助泛珠省區來澳開展經貿推介活動。組織澳門代表團參加“第七屆泛珠三角

區域經貿合作洽談會”、“第七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暨第六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論壇”。繼續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及與香港知識產權署合辦“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辦好“2011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促進泛珠與海外地區環保產業對接。

4.6.5 加強與內地其他地區合作

- (1) 有效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成都聯絡處的作用。加大力度向當地及鄰近地區宣傳聯絡處職能，加強與當地經貿部門、商會、協會、貿促機構的聯繫，推進與當地及鄰近地區經貿合作和交流。隨著瀋陽聯絡處於明年上半年正式設立，將進一步加強與東北三省的經貿合作關係。
- (2) 在促進委員會機制下，進一步深化閩澳、渝澳經貿合作。協助當地企業利用澳門平臺開拓海外市場，加強雙方相互參展參會的力度。
- (3) 推進與內地其他省市的經貿交流。繼續組織澳門企業赴內地考察、參加當地展會等經貿推廣活動，協助企業開拓內地市場。另外，協助內地省市到澳門舉辦經貿投資推介會。

4.6.6 鞏固和深化中葡經貿合作服務平臺建設

- (1) 論壇輔助辦公室切實做好協助工作，配合論壇常設秘書處運作。重點是積極配合及協助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2011年度計劃的各項工作，主要工作：跟進中葡論壇第一、二、三屆部長級會議《經貿合作行動綱領》的後續工作，推動中國內地及本澳與葡語國家的經貿交流和合作；協助接待到訪的中國及葡語國家官方代表團及貿易投資促進機構訪問團；協助開展人力資源開發合作等。
- (2) 充分發揮澳門服務平臺的作用，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合作和交流。一是繼續組織澳門和內地企業赴葡語國家考察訪問

及進行企業合作洽談對接。如組織澳門及內地企業赴安哥拉參加2011年“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赴莫桑比克參加馬普托國際博覽會（FACIM），赴安哥拉參加羅安達國際貿易展貿會（FILDA）及赴葡萄牙參加OVIBEJA農產品展等，透過參展參會，協助企業開拓葡語國家市場，尋找商機。二是在廣東省及澳門聯手到葡語國家舉辦聯合招商活動的基礎上，研究與廣東省經貿部門繼續到其他葡語國家推廣兩地名優商品並進行招商，特別是協助珠海橫琴到葡語國家招商引資。三是組織葡語國家代表團參加在澳舉辦的有關經貿活動，並設立葡語國家館，推動葡語國家與內地經貿合作和交流。

4.6.7 拓展臺澳經貿合作

把握兩岸經貿關係日趨緊密的機遇，積極拓展臺澳經貿合作。一是推動兩地業界互訪、考察和雙向交流活動，增進相互瞭解。相關部門將組織或支持民間社團開展有關經貿交流活動。二是吸引臺資來澳投資及協助澳資到臺灣投資。食品行業及連鎖經營將作為臺澳兩地企業合作的重點領域，並進一步拓展兩地企業在文化創意、環保及產品包裝等行業的合作，推動相關行業之間的交流和合作。三是推動兩地業界相互參展或合作辦展。特別是吸引臺灣企業來澳參加“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和“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等，鼓勵臺灣會展機構來澳辦展。落實舉辦“臺澳名優商品展銷會”，發揮澳門平臺作用，協助臺灣企業開拓葡語國家等海外市場。

4.6.8 加強與歐盟經貿聯繫和合作

加強與本澳多個歐盟地區商會和歐盟事務機構以及歐盟有關國家駐港領事館及當地商會的聯繫，積極鼓勵有關機構組織歐盟企業來澳進行考察訪問，以加深歐盟企業對澳門投資環境的瞭解，推動歐盟與澳門企業開展更廣泛的合作。透過“澳門國際

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發揮澳門作為中國與歐盟環保產業合作的平臺作用，推進澳門、泛珠、歐盟之間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在“第16屆MIF”上繼續設置“歐盟國家展區”，協助企業瞭解歐盟政策、投資環境、合作渠道、商品資訊等。貿促局作為“歐盟商務訊息計劃”（EUBIP）成員之一，繼續協助澳門企業與歐盟夥伴開展更廣泛的商業合作。

4.6.9 加強開展與東盟國家和地區經貿聯繫

積極向東盟國家推介澳門投資環境及商機，吸引當地投資者來澳投資，加大力度拓展澳門與東盟地區企業合作，包括計劃組織澳門企業代表團到東盟國家交流考察和參展，協助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設置東盟展區，展示東盟市場商機。另外，透過聯合廣西等與東盟具有良好合作基礎的省區，深化與有關國家和地區的經貿聯繫，協助企業尋找合作商機。

4.6.10 參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有關活動

參加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的活動，收集各地經貿發展的資訊，履行澳門作為有關組織成員的義務，促進本澳對外經貿合作和交流的發展。

- (1) 關注多邊貿易談判進展，維護澳門特區的利益和履行世貿成員的義務，與其他成員共同維護一個穩定和具透明度的國際貿易環境。
- (2) 積極參與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和亞太經濟合作組織的有關活動。第十六屆歐盟澳門混合委員會會議將於2011年在澳舉行，將藉機進一步加強本澳與歐盟的聯繫和合作。參加亞太經社會2011年在泰國舉行的第67屆委員會會議及相關研討會和工作坊。

- (3) 參加 2011 年第 24 屆亞洲貿促論壇大會 (ATPF) 及其相關年度工作會議、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 (WAIPA) 會議等。
- (4) 履行撰寫國際勞工組織公約實施報告的義務，並透過中央政府向國際勞工組織提交有關報告。

4.7 完善營商環境

4.7.1 檢討修訂相關法律法規

按照“便民、高效、開放、前瞻”的原則，在配合特區整體法改部署的同時，分輕重緩急，適時檢討和修改經濟財政領域法律法規，包括繼續檢討、研究修訂或制定涉及外貿、工業、投資、博彩、知識產權、金融、財政、稅收、會計制度、勞動、人力資源、社會保障、消費者權益保障等方面的法律法規，為經濟發展創造更加完善的法治環境。

- (1) 貿易及工業法律。修訂《對外貿易法》和《工業法》。
- (2) 知識產權法律。跟進《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的修訂及落實執行工作；繼續研究修訂《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 (3) 稅法。繼續跟進《稅收法典》的立法工作，研究修訂《所得補充稅規章》以及編制《稅務交換情報內部程序手冊》。
- (4) 金融法律。就檢討《金融體系法律制度》開展有關研究、測試和諮詢工作；制訂《金融中介法律制度》及《槓桿式外匯投資活動法律制度》；完成《外部審計師的委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關係的指引》和《資產分類及備用金計提指引》。
- (5) 保險法規。進行《保險活動法律制度》和《保險中介法律制度》的修訂工作。

- (6) 博彩法律。制訂《規範進入娛樂場的條件法律制度》，以規定進入娛樂場的條件；制訂《博彩機法律制度》、《娛樂場之使用、進入及運作》及《對娛樂場莊荷及高層管理人員登記認證制度》行政法規等。
- (7) 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研究修訂《消費者的保護》法律；研究制訂《商品說明條例》和《鉑金成色標準及標註》等法規。

4.7.2 改進優化行政服務

- (1) 不斷提高施政透明度，做到公正廉潔施政。
- (2) 致力改善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利用資訊科技，以系統化及科學化方式優化行政程序，進一步改善服務素質。
- (3) 不斷提升各級公務員素質和工作水平。
- (4) 因應發展需要，調整和優化部門架構和職能。
- (5) 推動公共服務電子化，促進行政現代化。積極配合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電子政務的發展。
- (6) 繼續完善“一站式”和“服務承諾”。貫徹落實《公共行政改革路線圖》服務承諾認可制度。

4.7.3 維護市場秩序

- (1) 加強監管產品產地來源，依法查處假冒商品。
- (2) 執行產品安全法規，保障市場上產品安全。加強對投入市場的產品安全性進行巡查及抽樣，維護產品安全，特別是食品安全，保障居民健康。同時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的資訊溝通機制，互相通報不合格的產品，聯合堵截不安全產品生產及流通。透過與有關方面合作，對其他類別產品，如化妝品、衣服、鞋類等安全標準進行研究，逐步建立相關標準。

- (3) 加強對廣告活動、工業場所的監管。
- (4) 關注市場供求狀況。加強資料搜集及訊息發佈的工作，防止囤積抬價現象，監督燃油產品、糧油食品的價格變動情況，及時作出預警措施，維護市場供求穩定。
- (5) 依法打擊非法傳銷、貨物欺詐和其他非法經營活動。

4.8 切實改善民生

4.8.1 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保障居民生活穩定。隨著本澳經濟逐步復甦和發展，加之輸入性通脹因素的影響，本澳通貨膨脹問題將可能更加突出。為此，我們將加強關注通脹對民生的影響，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經濟補貼等措施，並適時採取有效措施，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努力保障居民生活穩定。

4.8.2 健全社會保障制度，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

- (1) 按照《開立及管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繼續為合資格的參與人開立個人帳戶，並提供渠道使參與人知悉其個人帳戶的資訊，處理個人帳戶的提取及取消等有關事宜。
- (2) 全面落實修訂後的社會保障制度。做好各項配套工作，包括程序的編寫及宣傳等工作。跟進新加入制度受益人的工作及追補供款事宜等。

4.8.3 關注民生產品價格和供求，努力保障市場穩定供應。關注糧食及民生有關重要產品供應的變化，確保供應穩定，因應情況，適時推出應對措施。

4.8.4 調低房屋稅的稅率，並繼續落實各項減免稅費措施。

5 經濟財政範疇主要政策要點

5.1 產業發展政策

圍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區域商貿服務平臺的目標，在保持和鞏固博彩旅遊業發展的同時，著力發展和提升相關服務業，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包括推進經濟本土多元和外延（產業向外擴展）多元戰略，形成較為多元化的經濟結構。一是適當調控博彩業發展的速度和規模，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和規範發展，同時加強促進旅遊博彩業的多元化，培育和壯大博彩旅遊業產業集群，做優做強旅遊博彩業。二是扶持適合澳門的新興產業成長，重點是推動會展業、物流業、文化創意產業、中醫藥產業、商貿服務等產業發展，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三是推動傳統產業轉型和升級，支持和鼓勵技術含量和附加值相對較高並適合澳門的工業發展。此外，推動和鼓勵各產業進行技術和管理創新，不斷提升技術和管理水平，增強各產業的競爭力，促進產業結構日趨優化。

5.2 博彩業監管政策

按照“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要求，推動博彩業適度、有序及持續發展。一是根據博彩業發展現況、資源和環境承受力以及內外市場條件，調控博彩業發展速度和規模，著力提高博彩業的品質、檔次和競爭力。二是有效發揮博彩業作為主導產業的作用，帶動其他行業發展，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三是加快健全博彩業法律法規，完善管理制度，切實加強和規範對博彩業的監管，進一步健全博彩業市場，促進博彩業公平、有序競爭。四是加強關注博彩業開放和發展中出現的有關問題，加強防治病態賭博和問題賭博，致力推動負責任博彩。參照國際標準，繼續研究制定有關“負責任賭博”的指引，促進博彩業在更有利於社會穩定和諧並與其他行業形成良性互動關係下發展。

5.3 中小企業發展政策

按照扶助和培育相結合的方向，加大力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為此，適當增加投放資源，加強政府扶持中小企業的服務。一是落實和完善有關措施，

切實紓緩中小企業融資、人力資源不足和經營成本上升等方面的困難。二是加強企業培育工作，支持和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增強企業的競爭力。支持本地傳統品牌企業創新和發展，協助企業自創和推廣品牌。三是提供更具針對性、更完善的“一站式”服務，為企業發展創造較為有利的營商環境，並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此外，政府將因應實際情況，不斷完善和制訂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的有關政策和措施。

5.4 對外經貿關係政策

把握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和粵澳合作有關協議的機遇，繼續擴大開放，主動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與交流，進一步推動本澳與歐盟、東盟和世界華商聯繫，積極參與國際經貿組織相關活動，拓展澳門的國際經貿聯繫網絡，向外拓展更大的發展空間，突破本澳地域狹小、資源不足和內部市場規模有限的局限，促進本澳經濟適應和融入經濟全球化和區域化。一是透過落實和完善補充《安排》，與內地建立更加緊密的經貿關係。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優惠，把握內地市場的商機；二是有效落實《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加快推進粵港澳經濟一體化，共同打造粵港澳世界級新經濟區域和全球最具核心競爭力的大都市圈；三是有效落實粵澳合作有關協議，推進粵澳深化合作，實現粵澳協同發展，重點是加強服務業合作、促進雙向貿易投資、合作開發橫琴新區、推動跨境工業區轉型升級、共建優質生活圈、促進珠澳協同發展等；四是打造區域性商貿服務平臺，重點是建設粵西地區及泛珠三角區域的商貿服務平臺、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的平臺、世界華商聯繫和合作的平臺；五是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合作，逐步與泛珠三角地區實現經濟一體化；六是保持與國際和區域經貿組織，包括世界貿易組織、聯合國亞太經社會、亞太經合組織等聯繫，繼續參加相關活動。同時，加強與東盟等其他國家和地區經貿合作和聯繫。

5.5 就業及職業安全健康政策

加強宣傳推介和嚴格執行《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勞動關係法》、《勞動監察工作的運作規則》和《聘用外地僱員法》等有關勞動法規，

依法保護本地居民就業及相關權益，有效維護就業市場正常秩序。積極促進就業，完善和加強促進就業的措施，著重解決結構性失業問題，特別是解決年齡偏大、學歷較低、技能單一或缺乏技能人士的就業問題，努力維持較低失業率。加強和改善職業培訓，增強培訓的針對性和實用性，切實提升本澳居民的就業能力和競爭力。依法監管外地僱員，繼續配合治安警察局打擊非法工作的行為，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機會。繼續加強和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功能，透過勞、資及政府三方的協調和溝通，按照社會實際情況，對有關勞動範疇的問題及時作出檢討，提出相應的政策和措施建議。加強對勞動和就業有關問題的分析 and 研究，制定切合實際的勞動和就業政策。

不斷加強職業安全健康工作，完善相關法規，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執行職業安全健康有關規章，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的宣傳、教育和指導工作，關注和監督工作環境職安健條件的改善情況，協助企業進行僱員職業健康監護，以預防和減少工作意外和職業病發生。繼續加強與鄰近地區在職業安全健康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5.6 人力資源政策

根據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以及社會經濟發展趨勢，按照“善用、開發、輸入”的策略，處理人力資源問題。即在充分挖掘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的同時，加強人力資源培訓，提升本地人力資源素質，有效開發人力資源。在善用和開發本地人力資源的前提下，根據經濟發展的實際需要，適當地輸入外地僱員及專業技術人才，以填補本地人力資源的缺乏或不足。同時，密切關注並根據人力資源市場供求的變化，調控輸入外地僱員數量。在嚴格依法的前提下，提升輸入外地僱員的審批效率。加強對人力資源發展和規劃問題的研究，努力使人力資源與經濟及社會發展相適應。

5.7 公共財政管理政策

按照“量入為出，力求收支平衡”和“有利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利社會全面進步，有利公共財政資源高效合理運用”的原則，管理公共財政，加強和規範稅收徵管，控制財政支出。繼續完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促進財政

管理制度和運作模式現代化，積極採用財政管理先進手段和工具。執行公共財政管理制度改革的各項跟進措施，透過優化公共會計系統的各項功能，加強對各公共實體，包括自治機構的財政監管，提高公共資源運用的透明度，保障公共財政資源得到有效的管理和運用。不斷完善公物管理，提高政府採購的透明度和效率。建立財政儲備制度，有效管理和運用財政盈餘，加強防範未來的財政風險。保持和鞏固本澳簡單低稅制優勢，繼續做好財政稅收領域的便民工作，加強對本澳財政相關問題的研究。

2011年主要工作：(1) 落實建立財政儲備制度。儲備制度的基本方向是：財政儲備分成兩部份，即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其中，基本儲備金額相當於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公共部門上一財政年度一點五倍的實際開支總額，其餘資金則撥入超額儲備。基本儲備作為確保公共財政支付能力的最後保障，只有當超額儲備耗盡的情況下，才可動用。特區所有的財政結餘均為財政儲備的資金來源，當中包括法案如獲通過後，在生效初期經結算及註銷特區儲備基金及歷年財政結餘後所得的款項，以及其後每一財政年度的結餘及投資回報收益。財政儲備的資金由金融管理局負責投資及管理，其結餘及投資收益等資料須定期公佈，以便公眾知悉及監察。同時規定，無論是基本儲備還是超額儲備，均須通過法定程序交立法會審議，並在獲許可後，方可動用。(2) 繼續檢討和完善預算綱要法，進一步健全公共財政管理制度。跟進經修訂後的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6/2006號行政法規）的具體實施情況，改進公共會計制度和政府帳目的編制。配合公共部門落實“電子支付”計劃，規範款項的處理及監管的相關程序。(3) 完善稅務工作。擴大稅務服務電子化的範圍，引入先進的稅收徵管工具和管理系統。參照經合組織（OECD）的最新標準，爭取與更多國家和地區締結避免雙重徵稅協定。(4) 完善會計行業準則。完成修訂《核數師通則》和《會計師通則》的立法工作。推廣《安排》有關核數、會計專業服務的內容，履行在澳門設立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考點的安排。

5.8 金融監管政策

高度關注國際環境及金融市場的變化，適時採取相應的政策和措施，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盡量減低國際金融市場動蕩對本澳金融體系

的衝擊。不斷增強防範金融風險的能力，強化金融風險監管，確保金融監管規範化、現代化及國際化。進一步完善金融法律法規，並因應監管的實際需要，繼續提升和規範金融監測及監管，加強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維持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定，確保金融市場的正常運作和秩序，推動金融業穩健發展，更好地促進金融為經濟發展和居民生活服務。加強金融軟件及系統建設，加快完成實時支付系統（RTGS）。

2011年重點工作：(1)繼續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和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以確保澳門金融體系的安全和穩健。(2)2011年1月1日開始實施澳門存款保障制度。(3)落實及監察認可機構切實遵守新監管指引和新監管要求，包括《提供及銷售金融產品指引》、《樓宇按揭業務指引》等。(4)完善現場審查手冊，研究規範問題銀行的處理流程，檢討認可機構定期報告機制。(5)加強對保險業的監管。2011年上半年，繼續開展第二輪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現場檢查，重點檢查的機構是人壽保險公司。同時，加強培訓，增強保險機構，特別是保險中介機構對執行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的認識。(6)繼續以審慎的原則和穩健投資策略管理特區政府外匯儲備和儲備基金。(7)密切跟進金融風暴對特區貨幣及金融穩定的後續影響，開展有關特區金融問題的專題研究。

5.9 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政策

不斷強化和完善金融情報分析系統，推廣和落實網上舉報系統，加強人員專業培訓，更有效地發揮金融情報辦公室的分析功能，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依法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協助完善各行業的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主義融資措施，嚴格執法，有效監管，致力減低澳門金融體系被不法分子干擾的風險。繼續加強與國際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及其他國家和地區合作，共同打擊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活動。

5.10 社會保障政策

根據社會經濟發展實際狀況，分階段逐步完善社會保障制度。加快落實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在全面落實新修訂的《社會保障制度》和《開立及管

理中央儲蓄制度個人帳戶的一般規則》的基礎上，將繼續按照《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的方向，對中央公積金制度中的僱員僱主及自願供款制度進行研究、諮詢及法律起草工作，以期逐步形成包括社會保障基金、中央公積金以及個人儲蓄等構成的多元社會保障體系，以使本澳居民逐步獲得更有效、更全面、更完善及可持續的社會保障。另外，將繼續完善《欠薪墊支基金》法律草案及展開立法程序。在公務員公積金制度方面，完成整個制度的檢討工作。

5.11 消費者權益保障政策

保護消費者權益，建設規範有序、安全誠信的消費市場，致力維護和提升澳門旅遊消費城市的形象。為此，將加強和規範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有效執行產品安全有關法規，加強對消費品市場的監管，重點關注食品安全問題，切實做好相關監管工作。同時完善相關法律法規，推廣和擴大“加盟商號”和“誠信店”品牌效應，增強消費者自我保護意識和能力，加強打擊損害消費者的行為，切實保護消費者的權益。

2011年工作重点：(1) 維護和提升“誠信店”品牌形象。加強對外宣傳，提供專業培訓，引入全年度恆常評核機制，研究建立獎懲制度，確保“誠信店”作為本澳零售業的優質標誌。(2) 建立市場物價數據庫，並及時向市民提供有關資訊。(3) 推動綠色消費。計劃無膠袋日由每月一天改為半個月一天。(4) 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相關法規。跟進實施《食品標籤》法例各項工作，重點關注食品標籤真假問題。與衛生部門合作抽查時節食品。有效執行《產品安全一般制度》，抽查消費者日常必需品。(5) 加強消費維權教育工作。此外，繼續關注和研究公用事業服務對消費者生活質素的影響。

5.12 統計政策

遵循“科學、及時、如實、準確”的原則，反映社會經濟發展狀況和變化，提供及時、高質素和切合需要的統計數據，配合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能迅速

掌握本澳社會經濟最新發展和變化，為未來可持續及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參考依據。為此，緊貼國際統計標準，不斷提高統計技術水平，增強統計資料的時效性和準確性，完善統計指標體系。因應社會經濟的迅速變化，擴大統計涵蓋範圍，提供更全面、更適用的統計資料，優化統計刊物內容。加強與鄰近地區，特別是珠三角地區的資料與資訊交換。同時，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建議的《數據公佈通用系統》標準，完善統計資料公佈工作，方便各方使用統計資料。

2011年統計工作重點：(1) 開展2011年人口普查工作。2011年人口普查是每十年一次的大規模普查，是澳門第十五次人口普查及第五次住屋普查，也是特區政府成立後第二次人口普查，旨在更新和掌握最新的人口數量及相關的社會經濟特徵，為政策制定、社會及經濟發展分析、人口規劃研究等提供參考依據。普查的初步資料將於明年12月公佈，而詳細的總體結果將在2012年第2季公佈。(2) 參加2011國際統計比較方案。由世界銀行統籌的2011年國際比較方案是一項全球性的重要統計活動，共有160國家和地區參加，澳門是23個參與亞太區的經濟體之一。(3) 完成《澳門行業分類第二修訂版》。(4) 完善勞動力統計。收集就業人口更詳細的職業及行業資料，以研究和分析澳門勞動力市場的情況。(5) 完成澳門對外貿易貨物分類表/協調制度第五版(2012)的修訂。(6) 充實會議及展覽統計內容。研究建立會展數據庫的可行性，提供更全面和詳細的指標。

結 語

展望 2011 年，世界經濟繼續逐步復甦，但全面復甦的基礎並不牢固，國際金融危機的後續影響將仍然存在，世界經濟前景仍充滿不穩定、不明朗的因素。但是澳門經濟發展也存在諸多有利因素：明年國家將啓動實施“十二五”規劃，內地經濟有望保持強勁發展的勢頭；隨著粵澳合作有關協議的實施以及《安排》和《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繼續深化落實，港珠澳大橋建設和橫琴新區開發加快推進，澳門與內地，特別是與鄰近區域的合作將進入一個新的階段；本澳主要產業經過調整，逐步擺脫金融危機的影響而重上發展的軌道。總體來看，明年本澳經濟有望繼續保持復甦的勢頭，前景較為樂觀。

未來一年，面對機遇和挑戰，我們將盡一切努力，落實經濟財政範疇 2011 年施政總方向，有效把握實施粵澳合作有關協議、《珠江三角洲地區改革發展規劃綱要》及《橫琴總體發展規劃》的有利機遇，充分利用好中央政府支持澳門經濟發展的各項政策和措施，妥善應對國際金融危機後續影響，維持經濟金融體系穩定，保持經濟復甦勢頭，繼續改善居民就業和居民生活，切實扶持中小企業發展，積極促進經濟適度多元，深化區域經濟合作，不斷完善營商環境，增強本澳綜合競爭力，努力實現經濟穩定發展、民生逐步改善、社會和諧進步的目標。

我們將根據“科學決策”和“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努力做到“科學、公正、廉潔、高效”施政，不斷提升施政能力和施政水平，竭盡職守，服務市民，盡心盡力地完成本範疇的各項工作任務，同心同德推動澳門經濟邁入新的發展臺階。